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2. | 批准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38港元的末期股息。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 |
| | (a) 重選車寶臻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車宏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石富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 (d) 重選張學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 (e) 重選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 (f) 重選汪傳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529,562,500 99.94% | 309,500 0.06%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 | 529,872,000 100.00% | 0 0.00% |
| 7.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529,562,500 99.94% | 309,500 0.06% |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35,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